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9,445,216.48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同步修订《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同步修订《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同步修订《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新改造扬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扬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六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和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部分老化或故障率高的工艺设备、电气和自控仪表等。其中工艺设备改造数量约 160 台套、电气设备改造数量约 29 台套、自控仪表改造数量约 60 台套。

大部分改造设备已使用 10 年以上，运行效率下降，设备故障率较高，维修成本高，且大部分设备满足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公布的《城镇水务行业设备更新推荐目录（排水）1.0》相关的要求。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42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助和企业自筹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建设周期 30 个月（自正式开工建设起算），具体以实际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婷、钟宇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